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油財務的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中油財務簽署衍生品框架協議，據此於 2022 年度本集團與中油財務於境內進行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

2. 衍生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油財務
期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易品種：	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

3. 定價政策及執行

本集團就衍生品框架協議與中油財務開展的交易，交易的條款、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應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交易，且該等交易對於本集團而言應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就衍生品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油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油財務所給予的條款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交易進行對比。僅當主要商業銀行相比，中油財務提供的條款或收取的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油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油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相關交易。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考慮及建議 2022 年度中油財務與本集團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金額不超過 75 億美元。根據 2022 年 3 月 30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 美元兌人民幣 6.3566 元，2022 年年度上限等於人民幣 47,674,500,000 元。

年度上限為經考慮下述因素後厘定：

- (1). 2022 年本集團進行國際貿易的預計結算金額。
- (2). 中油財務在外匯業務的經驗，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
- (3). 通過中油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共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以實現減少匯率風險、套期保值目的。
- (4). 在全球貿易不確定性的背景之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部因素。

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開展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面臨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保證金風險、合規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等主要風險。為有效應對上述風險，以及保障該等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業務管理辦法，明確各部門主體之間的職責權限。本公司財務部建立金融衍生業務預報制度，跟蹤報告外匯交易情況與相關指標。本公司法律與企改部負責風險管理，核定虧損預警綫與止損限額標準並進行動態監控。本公司審計部負責金融衍生業務的審計監督，開展專項內部審計。各部門共同督促相關企業依法合規開展業務，嚴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則，確保實貨與衍生業務在種類、規模及期限上相匹配。
- (2)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衍生品框架協議及相關定價政策執行。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同時，本公司財務部、法律與企改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狀況組織內部測試及監督檢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應

每年舉行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公司的年報中對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iv)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4)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該等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
- (5)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 (6)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6. 就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與中油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開展國際貿易結算等業務過程中涉及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等多幣種貨幣兌換，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存在匯率風險敞口。故公司擬通過開展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提前鎖定匯率、規避市場風險，實現套期保值目的。

中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企業，專注於服務本集團，其財務能力較強，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有關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1) 中油財務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多年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已與本公司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機制。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上，普遍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
- (2) 中油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且外匯衍生業務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在外匯業務上經驗豐富。
- (3) 中油財務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截至 2021 年末，中油財務總資產為人民幣

531,904 百萬元，2021 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 7,609 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6,304 百萬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2013 年，中油財務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得了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對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系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油財務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中油財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衍生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衍生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焦方正先生、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於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衍生品框架協議、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及 2022 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8. 一般資料

（1）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2）中油財務資料

中油財務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 40% 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 32% 股份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 28% 股份權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油財務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存

款；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的外匯交易業務。

9.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衍生品框架協議項下 2022 年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告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下屬公司和單位（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
「中油財務」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分別持有其 40%、32% 及 28% 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而 A 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油財務於衍生品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衍生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財務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 2022 年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簽訂的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以港元認購，包括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的相關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柴守平

中國北京
2022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